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3〕22号

关于西吉县东华热源厂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西吉县东华热源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西吉县南环路以北，东靠康泰路，西临安居路，现有东华热源厂院内。项目拆除现有1座690m²的锅炉间及1台29MW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拆除现有压滤机房、配电室、管理用房等。保留现有1座371m²的锅炉房，锅炉房内原有1台46MW锅炉维修并加装超低排放环保设施后作为备用锅炉。备用锅炉仅在本次新建的1台70MW循环流化床燃煤热水锅炉出现故障检修期间使用。新建1座905m²的锅炉房，设置锅炉间、燃油点火间、空压机房、水泵房、配电室、控制室等，锅炉房内新增1台70MW流化床燃煤热水锅炉并配备附属设施及超低排放系统。新建1座715m²煤渣库、1座793m²的脱硫脱硝用房等。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抑尘、土石方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防止扬尘污染。同时，应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上的弃土、弃渣和道路上的抛撒料、渣，适时洒水抑尘，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提高机械效率，避免无效率或低效率机械作业，减少不必要的车辆使用，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量小的施工车辆以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

2、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时产生的生产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泥沙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直接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加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须妥善合理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包括锅炉烟气、灰仓粉尘、石灰石粉仓粉尘。其中锅炉烟气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进行处理后经脱硫塔顶烟囱排放（总高60m，内径3.0m，其中脱硫塔碳钢塔体9m，脱硫塔浆液区29.5m，塔顶烟囱 $\phi 3.0 \times 21.5 \text{ m}$ ），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且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中超低排放限制要求，脱硝工序逃逸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灰仓、石灰石粉仓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碎煤、煤渣库、输煤

无组织粉尘以及柴油储罐废气。项目采用封闭式煤渣库，同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输煤廊、炉前煤仓、锅炉给煤机均采取全封闭，柴油储罐采取油气回收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及软水设备排水和脱硫废水。其中锅炉排水、软化水设备排水经排污降温池收集后，全部用于脱硫系统、炉渣冷却补水。脱硫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须满足《燃煤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20）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煤渣库抑尘。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场地地下水污染防治进行分区，将热源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全封闭煤渣库、锅炉房、脱硫脱硝用房划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排污降温池、柴油储罐区划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需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重点防渗区需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要求。

4、其他环境影响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锅炉飞灰、炉渣、其他收集尘、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行业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由厂家

更换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废矿物油，集中收集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脱硫废水处理污泥须开展危险废物鉴定工作，若为危险废物，则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与脱硫石膏等一起用于建材行业综合利用。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好报告书各项风险预防应急措施，并制定完善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6、碳减排措施。本项目燃煤为烟煤和碳酸盐，碳酸盐主要为石灰石，主要成分碳酸钙，生产过程中应选用优质煤炭，提高煤炭燃烧效率，建议购入效率高、能耗少、成本低的先进设备，使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现各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格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建设单位应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三、总量控制

经对总量与排污权重新进行核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为烟粉尘：0.965t/a、二氧化硫：5.623t/a、氮氧化物：10.863t/a。2021年9月经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排污权指标核定、排污许可证登载，颗粒物：20.06t/a，二氧化硫：92.8t/a，氮氧化物：115.99t/a。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排放指标，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建成验收投产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有关要求

(一)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二)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竣工后对配套环保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四)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彦华

联系方式：13995347369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